**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 煤气化综合试验自动控制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研究**

**委托方（甲方）： 华北电力大学**

**受托方（乙方）： 西安云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西安市**

**目 录**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_Toc136247094)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1](#_Toc136247095)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1](#_Toc136247096)

[4. 组织与管理 2](#_Toc136247097)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2](#_Toc136247098)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3](#_Toc136247099)

[7. 知识产权 3](#_Toc136247100)

[8. 保密义务 3](#_Toc136247101)

[9. 违约责任 4](#_Toc136247102)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5](#_Toc136247103)

[11. 争议解决 5](#_Toc136247104)

[12.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_Toc136247105)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华北电力大学

受托方（乙方）： 西安云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煤气化综合试验自动控制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研究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目标： 根据甲方提出的煤气化综合试验自动控制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研究要求，乙方开展相关内容研究，形成相应研究成果，完成技术报告编制 。

1.2 技术服务内容： 结合学校现有设备，为煤气化综合试验自动控制及数据采集系统研发提供技术支撑，并提交技术报告一份。 。

1.3 技术服务方式： 现场现有设备改造，达到预期目标，通过甲方评审和验收。 。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华北电力大学

2.2 技术服务期限：2023年5月-2023年6月

2.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时间要求，积极配合设备安装改造满足各项试验要求，并通过甲方评审验收提交报告。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要求，对所提供零部件及电子设备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满足甲方试验和质量的要求，提交正式的成果报告需通过甲方验收上。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项目的技术审查工作；

（2）/ 。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2）向乙方技术咨询服务结果提出修改意见并验收。

3.3 其他：/ 。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由双方负责人协商确认。

4. 组织与管理

4.1 本合同各方分别指定项目联系人如下：

（1）甲方联系人： 雷鸣 ，电话： 13833051241 ；

（2）乙方联系人： 蓝师军 ，电话： 13609254315 。

4.2 项目联系人的主要职责为：

（1）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拾伍万陆仟壹佰叁拾伍元整 （¥156135.00）(含税)。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 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以及食宿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一次性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各项指标满足要求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给乙方。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针对甲方提供的要求以及研究内容，开展相关技术改造方案，编写技术报告 。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要求；符合甲方对于成果报告的深度要求和质量的要求，经甲方验收通过 。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并提交合格成果报告 。

7. 知识产权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乙、双)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乙、双)方所有。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参与人员 。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参与人员 。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的违约金。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

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问，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1 技术背景资料： / ；

12.2 技术评价报告： / 。

**13.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3.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传真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  |  |
| --- | --- |
| 甲方：华北电力大学  （盖章） | 乙方：西安云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2号 | 地址：西安市半坡路118号 |
| 联系人：雷鸣 | 联系人：蓝师军 |
| 电话：13833051241 | 电话：13609254315 |
| 传真：/ | 传真：029-83501606 |
| Email：minglei@ncepu.edu.cn | Email：418338732@qq.com |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
| 账号：11001016000056055041 | 账号：61001734300052509271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983X8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1073442571J |